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21日（周四）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:00至2019年11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9,388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1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7,143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24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3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9,314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1778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22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叶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